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摊薄即期回报

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下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意见》中相关规定，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提出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430,234,425
2014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4,217,425,469.08
201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1,727,095.69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000,48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公司于2016年9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具体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时间为准）；
- 3、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 4、假设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假设2016年净利润在2015年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分别按照增长0%、增长5%、增长10%的比例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亏损减少0%、亏损减少30%、亏损减少50%的比例分别测算；假设标的公司渤海信托、华安保险、新生医疗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与2014年保持一致；
- 5、假设公司2015年度的分红方案、分红金额、实施时间与2014年度相同；
- 6、在预测公司2016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3,053,435,114股，发行价格为3.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和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总股本（股）	1,430,234,425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860.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2,000,000,000		
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元/股）	3.93		
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数（股）	3,053,435,114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 1：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6,653.71	472,965.95	1,717,56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200.05	-20,200.05	8,087.2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0.0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34%	1.04%
假设情形 2：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扣非后净利润亏损较 2015 年减少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6,653.71	473,924.58	1,702,2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200.05	-14,140.03	14,147.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0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04%	1.81%
假设情形 3：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扣非后净利润亏损较 2015 年减少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6,653.71	474,883.22	1,703,17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20,200.05	-10,100.02	18,187.28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7	0.0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2.17%	2.33%

经测算，在上述三种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高于 2015 年预计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因此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将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将介入信托和保险行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金融行业的投资，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管理和运营成本，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